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555428A號
附件：計畫書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）案」自112年6月3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2年7月10日下午2時30分，於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- 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）疫情，如欲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

疫措施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 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七、另說明會簡報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

市長黃偉哲